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 注意事項公告(1110518 更新)

- 一、申請及截止日期:自111年6月6日(一)至6月24日(五)止，逾期或資料填寫不完全者恕不予受理。
-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學生採遠距教學，轉系申請可採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 (1) 親送申請:轉系申請書上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務必簽章並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將轉系申請書送班級導師、系主任及原屬學院院長簽章後，由原屬學院辦公室以公文遞送方式轉送教學業務組辦理轉系後續事宜。
 - (2) 掛號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轉系申請書上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務必簽章，並郵寄至「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業務組收」(信封正面請註明學號、姓名及連絡電話)，應檢附之在校歷年成績單由教學業務組統一系列印，轉系申請書上班級導師、系主任及院長簽章欄於收件彙整後統一送各系處理。
- 三、辦理轉系申請同學，請於送件後將您的姓名、學號、學系名稱以 email 方式通知教學業務組周小姐(chouichu@nfu.edu.tw)，以便後續確認轉系申請書紙本是否已送達教學業務組。
- 四、學生辦理轉系申請，既經受理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或撤回，攸關就學權益，請慎重考慮再提出轉系申請。
- 五、審定結果約於開學前二星期於本校（處）網頁公告周知，另以書面通知申請轉系同學。
- 六、凡申請轉系者，次學期學雜費請暫勿繳納，俟轉系審定結果公告後，錄取者請重新下載出納組製作之繳費單再繳納，未通過者持原繳費單繳納。